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摘要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投資計劃；
2023年度資金計劃；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重新論證並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務必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為準，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H股持有人務必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目錄表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重新論證並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16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2022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
「A股」或「A股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
「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指	以A股募集資金所投資的項目
「A股募集資金」或 「募集資金」	指	於2021年7月8日完成創業板A股發行的所得資金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中集江門」	指	中集車輛（江門市）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深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銷售」	指	廣州中集車輛銷售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或「H股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
「通華專用車」	指	揚州中集通華專用車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曾邗先生

王宇先生

賀瑾先生

林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摘要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投資計劃；
2023年度資金計劃；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重新論證並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更多詳情,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摘要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摘要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內。

二、2023年度投資計劃

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投資計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3年度投資計劃總額為人民幣72,880萬元。2023年度投資計劃不構成《深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項下的披露事項。

待上述議案獲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及其授權人士對經批准的2023年度投資計劃額度內項目實施審批及相關法律文件的簽署。

董事會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在《公司章程》約定的審批權限範圍內，將2023年度投資計劃及更新投資計劃的審批權限授權予董事會。

三、2023年度資金計劃

(一) 2023年度為子公司及其經銷商和客戶提供擔保計劃

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為子公司及其經銷商和客戶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1、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擬在2023年度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在金融機構融資授信提供合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億元的擔保。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合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7億元的擔保，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合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本集團對海外子公司的融資授信提供擔保，優先通過子公司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進行辦理。

2、為對本集團銷售業務提供金融支持，本集團基於銷售產品之目的而對所屬經銷商及客戶提供擔保。具體為：

- (1) 為對銷售汽車業務提供金融支持，本集團基於銷售產品為目的而對所屬客戶就金融機構向有關客戶的買方信貸貸款提供合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2億元的擔保，其中與為客戶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下屬金融機構融資而提供的擔保上限餘額為人民幣8.2億元。
- (2) 為對本集團車輛園企業房產銷售業務提供金融支持，本集團基於銷售產品之目的而對其所屬客戶就金融機構向客戶的買方貸款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00萬元的擔保。出售自建的銷售、維修服務店舖為車輛園企業主營業務之一，客戶為購買上述商舖在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在獲得《不動產權證》前，先由車輛園企業為客戶在金融機構貸款購買商舖提供階段信用擔保，待客戶獲得《不動產權證》並完成抵押登記手續後，客戶將店舖抵押給金融機構，車輛園企業擔保即可解除。

本次擔保事項決議有效期為自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次相關決議生效時止。董事會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或其授權人簽署上述本公司全部擔保的有關文件。

上述有關為客戶向中集下屬金融機構融資而提供的擔保上限餘額為人民幣8.2億元之交易已經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每一項對外擔保的適用比率均不超過5%，且交易對手方均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對外擔保事項不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對外擔保事項訂立協議時，倘若對外擔保的適用比率超過5%或被擔保方於彼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適用規定。

(二) 對外擔保暨關聯／連交易

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本集團因客戶融資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最高日結餘為人民幣8.2億元。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次會議、第一屆監事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及於2021年9月2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擬簽訂財務擔保及保證金框架協議暨持續關連／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中集簽訂《財務擔保及保證金框架協議》，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因其客戶融資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日結餘為人民幣8.2億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之通函。

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2至2024年財務擔保最高日結餘上限後，本公司仍需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於每年對本集團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提供財務擔保的事宜履行相關審議程序並披露。本次申請2023年度本集團為本集團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日結餘為人民幣8.2億元，與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中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集為本公司關聯方。本集團為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提供財務擔保及履約保證金，構成關聯交易，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擔保權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該關聯交易未來三年財務擔保年度上限，且《財務擔保及保證金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條款仍保持不變，因此本次申請2023年度對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日結餘人民幣8.2億元無需再次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關連交易審議程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外擔保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麥伯良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及賀瑾先生迴避表決，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該議案進行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保薦機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無異議的核查意見。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外擔保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聯監事王靜華女士迴避表決。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

中集及其聯繫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各自須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迴避投票。

四、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2,017,600,000股。本次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00元(含稅)(即每1股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0.30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2022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剩餘可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使用。2022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及港股通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2年度股東大會後第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匯率中間牌價確定。本公司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派發，預計派息日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

本次利潤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在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如有)。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22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五、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2023年度唯一的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時提供境內及境外審計服務，任期自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在2023年度審計範圍不變的情況下，普華永道中天的報酬擬為：人民幣543萬元（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498萬元，內部控制鑒證服務費用人民幣45萬元）。

董事會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根據實際工作量和範圍確定審計師的年度實際費用。

六、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內。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並在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述職。述職報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之《海外監管公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七、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內。

八、重新論證並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論證並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載列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募集資金及其擬定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及確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1719號)同意註冊，並經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A股)股票25,26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96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75,809.60萬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17,431.92萬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58,377.68萬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於2021年7月5日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1)第0668號驗資報告。本公司已對募集資金採取專戶存儲管理。

在充分考慮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之後，本公司擬終止「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之子項目塗裝線升級技術改造項目、揚州中集通華數字化半掛車升級項目和「新營銷建設項目」(「重新論證並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上述建議重新論證並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有關重新論證並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九、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為確保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靈活酌情決定於適當時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A股及／或H股，決定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建議2022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A股及／或H股。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上述授權，在發行H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A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但無須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新增A股及／或H股（包括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證券）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擬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2.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共同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數量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453,680,000股A股及563,920,000股H股組成。有待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一般性授權後，及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礎上，董事會將有權發行不超過290,736,000股A股及112,784,000股H股。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4.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已授予董事會的本決議案授權時。
5.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
6.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1-6項述及的事項獲得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3)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4)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股票登記事宜；及
 - 8) 辦理其他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 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如涉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應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必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務必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緊隨其續會之後的任何後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6日

一、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1719號)同意註冊，並經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開發行25,260.00萬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96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75,809.60萬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17,431.92萬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58,377.68萬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於2021年7月5日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1)第0668號驗資報告。本公司已對募集資金採取專戶存儲管理。

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2021年第八次會議及第一屆監事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及確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實際情況，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金額進行調整，調整後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58,377.68萬元，並確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保薦機構對該事項出具了無異議的核查意見。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發佈於巨潮資訊網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及確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編號：2021-004)。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圍繞主營業務進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按照輕重緩急的順序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用募集 資金投入
1	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	78,512.00	43,877.68
2	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	148,071.07	79,500.00
3	新營銷建設項目	15,310.00	10,000.00
4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25,000.00	25,000.00
	合計	266,893.07	158,377.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累計使用人民幣73,005.15萬元，A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投資金額	投資進度	達到預定可使 用狀態日期
1	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	43,877.68	4,534.75	10%	2026年7月
2	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	79,500.00	43,470.40	55%	2023年1月
3	新營銷建設項目	10,000.00	-	0%	2024年7月
4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 流動資金	25,000.00	25,000.00	100%	-
	合計	158,377.68	73,005.15		

三、本次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的情況

本公司擬終止「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之子項目塗裝線升級技術改造項目、揚州中集通華數字化半掛車升級項目和「新營銷建設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一）終止塗裝線升級技術改造項目的情況

1、終止塗裝線升級技術改造項目的原因

塗裝線升級技術改造項目是「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的子項目之一，實施主體為中集江門，建設周期10個月。在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為升級產線改造，實現降本增效，本公司擬實施塗裝線升級技術改造項目，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6,000萬元，原計劃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6,000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項目的投資進度為0%。

2、對項目重新論證的情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3.4條規定，本公司對塗裝線升級技術改造項目進行了重新論證。

在該項目實施過程中，市場需求受經濟下行影響增長乏力，本公司塗裝線現有產能及配套產線可以滿足目前本公司訂單需求，同時，本公司積極踐行高質量發展戰略，通過不斷優化資源配置，可實現本公司在大灣區集團內部零部件塗裝加工的資源協同。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避免造成資金和資源的損失，該項目不再適應當前本公司的發展規劃，經審慎研究，本公司擬終止實施塗裝線升級技術改造項目。

(二) 終止揚州中集通華數字化半掛車升級項目的情況

1、終止揚州中集通華數字化半掛車升級項目的原因

揚州中集通華數字化半掛車升級項目是「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的子項目之一，實施主體為通華專用車，建設周期18個月。在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為滿足未來機械化快速裝卸貨物需求，生產側簾半掛車、翼開啟半掛車產品，本公司擬實施揚州中集通華數字化半掛車升級項目，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0,000萬元，原計劃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8,500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項目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03.03萬元，投資進度為2.39%。前期投入已形成「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的廂式車廂體的總裝產線佈置，將繼續用於廂式車的生產。

2、對項目重新論證的情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3.4條規定，本公司對揚州中集通華數字化半掛車升級項目進行了重新論證。

在該項目實施過程中，國內貨台等基礎設施建設進度受宏觀經濟影響放緩，托盤化運輸業也受到經濟下行的影響發展緩慢，市場需求未呈現出預期增長態勢，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避免造成資金和資源的損失，該項目不再適應當前公司的發展規劃，經審慎研究，公司擬終止實施揚州中集通華數字化半掛車升級項目。

(三) 終止新營銷建設項目的情況

1、終止新營銷建設項目的原因

新營銷建設項目的實施主體為廣州銷售，建設周期36個月。在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為多維開發及經營自主品牌配件業務，建立線上線下新營銷體系，本公司擬實施新營銷建設項目，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5,310萬元，原計劃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10,000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項目的投資進度為0%。

2、對項目重新論證的情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3.4條規定，本公司對新營銷建設項目進行了重新論證。

在該項目實施過程中，為匹配本公司產品結構與市場供應鏈體系變動趨勢，本公司暫緩了該項目的投資進度，同時，受經濟下行影響，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及試點項目實施經驗，認為繼續按照該項目的原預定業務模式實施，將存在不確定性增大的風險，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避免造成資金和資源的損失，該項目不再適應當前公司的發展規劃，經審慎研究，本公司擬終止實施新營銷建設項目。

（四）上述項目終止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擬終止上述項目是充分考慮了市場環境變化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做出的合理決策，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終止上述項目後，在暫未確定具體項目前，原計劃投入該項目的募集資金及其利息將繼續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進行管理。本公司將積極籌劃、尋找優質的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同時，科學、審慎地進行項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證投資項目具有較強盈利能力和較好市場前景的前提下，按照相關規定履行相應審議及披露程序後使用募集資金，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審議程序

1、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重新論證並終止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根據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具體情況，對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終止。董事會並同意將本次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交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 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2022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重新論證並終止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對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終止，是根據市場發展變化的實際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需要做出的合理決策，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資風險，促進本公司業務持續穩定發展。本次對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終止履行了相應的審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對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終止，並同意將本次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交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根據市場發展變化的實際情況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需要做出的合理決策，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資風險，促進本公司業務持續穩定發展，不存在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對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終止履行了相應的審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對A股部分募投項目終止事項，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本公司本次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重新論證並終止的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並將提交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本次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重新論證並終止的事項是本公司根據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客觀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3號－保薦業務》、《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保薦機構對本公司本次本公司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重新論證並終止的事項無異議，本次事項尚需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摘要》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投資計劃》；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資金計劃》：
 - 3.1 關於《2023年度為子公司及其經銷商和客戶提供擔保》的議案；
 - 3.2 關於《對外擔保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重新論證並終止》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3年4月26日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2. 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送達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86) 0755 2669 1130
電郵：ir_vehicles@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